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号： 18C1586

谈判项目编号：CQMH-18028

谈判项目名称：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碚区人民政府2018年非法倾倒含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现场转播导播、观摩设施搭建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2](#_Toc523994746)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2](#_Toc523994747)

[二、资金来源 2](#_Toc523994748)

[三、谈判资格 2](#_Toc523994749)

[四、谈判有关说明 3](#_Toc523994750)

[五、保证金 3](#_Toc523994751)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_Toc523994752)

[七、其它有关规定 4](#_Toc523994753)

[八、联系方式 5](#_Toc52399475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_Toc523994755)

[一、谈判费用 6](#_Toc523994756)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_Toc523994757)

[三、谈判要求 6](#_Toc523994758)

[四、谈判程序 9](#_Toc523994759)

[五、评审依据 11](#_Toc523994760)

[六、成交原则 11](#_Toc523994761)

[七、成交通知 13](#_Toc523994762)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13](#_Toc523994763)

[九、签订合同 15](#_Toc523994764)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5](#_Toc523994765)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16](#_Toc523994766)

[一、项目情况 16](#_Toc523994767)

[二、项目需求 16](#_Toc523994768)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19](#_Toc523994769)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9](#_Toc523994770)

[二、付款方式 19](#_Toc523994771)

[三、知识产权 19](#_Toc523994772)

[四、培训 19](#_Toc523994773)

[五、其他 19](#_Toc523994774)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20](#_Toc523994775)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5](#_Toc523994776)

[一、经济部分 27](#_Toc523994777)

[二、技术部分 29](#_Toc523994778)

[三、服务部分 31](#_Toc52399477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34](#_Toc523994780)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的委托，对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碚区人民政府2018年非法倾倒含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现场转播导播、观摩设施搭建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碚区人民政府2018年非法倾倒含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现场转播导播、观摩设施搭建项目 | 30 | 0.6 | 1 | 1、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文化活动策划执行，或者影视服务，或者会展服务；

2、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在重庆市内有稳定服务机构：

①供应商在渝设立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在渝工商注册证明或在渝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②供应商有授权在重庆市的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并提供被授权机构的在渝工商注册证明。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09月07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竞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为：300元/份（售后不退），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若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书面承诺书（详见第六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谈判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见当日一楼大厅指示牌）。

（注：供应商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经交易中心登记后方可进入谈判区，每家供应商代表进入谈判区的人数不得超过2人。）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09月13日北京时间14:30

（八）谈判开始时间：2018年09月13日北京时间14:30

### 五、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竞争性谈判邀请书）**，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竞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当天上午9:00。

保证金账户（以下任选其一）：

|  |  |  |
| --- | --- | --- |
|  |  |  |
|  |  户名: 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备付金 |  |
|  | 分包号 | 银行信息 |  |
|  | 01 | 账号 1 | 开户行 |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行号：105653005006） |  |
|  | 账 号 | 50001004141052539490020528 |  |
|  | 账号 2 | 开户行 | 工商银行重庆朝天门支行（行号：102653000013） |  |
|  | 账 号 | 9558853100004861963 |  |
|  | 账号 3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行号：308653018067） |  |
|  | 账 号 | 123905538210902017527 |  |
|  | 账号 4 | 开户行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行号：314653000038） |  |
|  | 账 号 | 0205010120010023629016528 |  |
|  | 账号 5 | 开户行 | 平安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行号：307653004078） |  |
|  | 账 号 | 30105275012528 |  |
|  | 账号 6 | 开户行 | 重庆银行重庆文化宫支行（行号：313653000329） |  |
|  | 账 号 | 160101040022628012627 |  |
|  | 账号 7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行号：104653087082） |  |
|  | 账 号 | 108861018104 |  |
|  | 账号 8 | 开户行 |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行号：309653011012） |  |
|  | 账 号 | 346010100101039979012628 |  |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 首次将保证金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原重庆市政府采购交易中心）的供应商，应按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规定办理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登记。“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表”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 www.cqggzy.com）进行下载，咨询电话：023-67703091（在原重庆市政府采购交易中心登记过的，可不再进行登记）。

3.由于第一次缴纳保证金而未能及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登记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持本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到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备查。

4、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竞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3、因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银行基本账户登记而耽误了退还保证金时限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咨询电话：（023）67769201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女士

邮 编：400014

电 话：（023）86216056

传 真：（023）86216056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55号1单元14-1#

（二）采购人：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

采购联系人:向航

电 话：（023）8852112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旗山路252号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2.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5、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5.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5.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6.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6.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6.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6.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6.1”款规定。

6.2.2外层封套装入“6.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6.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7、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8、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9.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9.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9.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9.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9.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9.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9.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9、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9.10、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11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10.1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10.2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10.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4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账 号：3100021309200148273

11、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价[2018]54号执行。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所供应的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交易服务费，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本篇。

###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

①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谈判内容作出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作实质性修改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若最后报价高于初始报价的，则最后报价以初始报价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2.3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谈判时在其他条件（资格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审，舍掉其他供应商。

2.4关于政策性扣减

2.4.1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4.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4.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2.4.3.关于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政策性扣减

2.4.3.1投标产品有一款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最多扣减3%;

2.4.3.2投标产品有一款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0.5%），最多扣减1%；

2.4.3.3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2.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5.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5.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5.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2.5.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政策性扣减后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谈判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碚区人民政府2018年非法倾倒含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现场转播导播、观摩设施搭建项目 | 30 | 0.6 | 1 | 1、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

### 二、项目需求

（一）目标任务及演练情节

在今年9月底前，配合市环保局、北碚区政府完成2018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主题为：2018年非法倾倒含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模拟一辆罐车违法倾倒含油危险废物致蔡家污水处理厂附近小河沟，污染物经小河沟汇入嘉陵江，严重威胁下游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北碚区环保局在收到群众报警后及时核查现场并组织救援，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给市环保局和北碚区政府。在市环保局的指导下，以北碚区政府为主导的多部门联动救援，环保、交通、消防、安监、公安、卫生、蔡家镇政府等联合参与救援处置，事故得以有效控制，饮用水安全得以保障，防止了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二）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参演单位

主办单位：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碚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北碚区政府应急办、北碚区环保局、北碚区交委、北碚区公安局、北碚区蔡家镇政府

参演单位：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碚区委宣传部、北碚区政府应急办、北碚区环保局、北碚区交委、北碚区安监局、北碚区公安分局、北碚区卫计委、北碚区公安消防支队、北碚区蔡家镇政府、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公司等。

（三）演练地址

1、演练现场地址

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公司蔡家污水处理厂旁。

 2、录播内容地址

 市环保局应指挥大厅、北碚区政府及相关参演单位指定地点。

(四)、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种类** | **提供服务细节及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环境应急演练脚本设计策划 | 具备影视策划、拍摄、制作能力。（供应商需提供说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1套 |
| 根据拍摄情景需要提供符合逻辑的演练环节设计，编写演练拍摄脚本和拍摄计划。 |
| 脚本展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符合《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碚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北碚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碚区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
| 脚本体现环境应急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即第一时间报告，说清风险源和影响范围；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事故蔓延；第一时间开展监测，有效降低事件成本；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信息，努力提高政府公信度和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调查，积极做好风险评估及处置工作。 |
| 2 | 布置应急演练现场 | 具备专业的舞台搭建、音响、LED大屏控制能力（供应商需提供说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1套 |
| 根据现场演练要求策划平面设置方案，完成演练所有相关平面设计。 |
| 现场搭建观摩区（80人）、现场指挥部（20人）、新闻发布区（10人）、导切播工作区的所有棚架，包括大屏、背景、舞台、围挡、桌椅、桌布、地毯、各类标识标志、观摩指南等附属设施。为确保安全，观摩区要求采用TRUSS架，95成新以上。由于观摩区为沙地，搭建平台要采取防塌陷、沉降措施以及保障有足够承重力； |
| 完成现场宣传氛围营造、交通导示等设计及制作； |
| 大屏幕2块，共计24平米，户外高清防水P3屏； |
| 演练现场的音响为线阵音响系统，配备64路调音台、音箱为16全频+8低音+4返听，电容拾音话筒6支、无线话筒12支；演练现场需提供无线胸唛10套，传输距离100米以上；演练现场还需提供无线中继一套，中继距离300米以上。 |
| 提供实时对讲机30部，传输距离不少于5公里 |
| 搭建观摩台保障观摩及工作人员安全，并视情况购置意外保险。 |
| 3 | 音视频录播 | 前期拍摄北碚区政府应急办等多个参演单位信息报告、有关出警VCR约20个，全部高清拍摄制作，同时完成VCR后期制作和配音，并在演练现场编排播出。 | 1套 |
| 4 | 音视频直播 | 具备独立完成嘉宾观摩台、现场指挥部、事件处置现场、水上救援现场、车辆集结现场、新闻发布现场等不同场地同步录制、同步传输、摄像机位能够满足大型节目录制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说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1套 |
| 现场录制（预演一场、彩排一场、正式演练一场共三场），对整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全程多机位拍摄。 |
| 每次拍摄要求满足6台高清摄像机，一个12米摇臂，一个高清8讯切换设备，高清航拍和现场远距离无线同步传输（满足现场要求的4G无线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或者微波传输系统） |
| 5 | 演练成片编辑制作 | 按照演练脚本对拍摄的视频进行剪辑，插入解说及有关说明字幕 | 1套 |
| 制作演练视频光盘，时长约90分钟，在演练结束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 50份 |
| 6 | 演练临时人员组织 | 根据演练需求负责聘用或组织相关临时人员、播音员参与应急演练的预演、演练、训练、讲解等。 | 20人 |
| 7 | 其他 | 无不良记录和安全事故发生，信誉良好。（供应商需提供说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备注：演练需进行不少于1次预演、1次彩排和1次正式演练，并根据演练熟悉程度作相应增减。彩排需待机录制 |

（五）质量要求

1、演练转播导播符合应急响应工作流程，结合《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碚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北碚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碚区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预案，充分展现部门联动，做到条理清晰、实战性强，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借鉴和参照；

2、演练转播导播要保障现场音视频传输流畅性、稳定性。

3、编制的演练视频资料需为高清视频及以上。

（六）、其他要求

 1、竞标人提供的成果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2、成交人必须严格执行含有强制性条款的国家标准。

 3、 2016年至今，供应商有参与过地市级以上大型环境应急演练导切播及视频录制服务，或者参与过大型商贸、会展、文化活动服务2次及以上，须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

##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服务期限为1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前。

（二）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以演练现场应急专家验收通过且音视频资料符合要求为准。

###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由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负责支付。

1、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6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

2、付款手续办理程序

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手续，应包含相关验收报告、付款申请函（含相关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与申请付款金额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及发票复印件、项目合同书（如为复印件，供方需加盖骑缝章）等正式文件。

### 三、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四、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实施时间 | 实施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 |
| 六、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实施时间、实施地点、付款方式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6、书面声明（格式）

7、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8、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9、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可以不提供）**

（二）节能环保政策性扣减

（三）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 目 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实施时间、实施地点、付款方式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 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1. 一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6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8、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9、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供应商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见附表1，提供复印件）；

1.2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2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若供应商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以下证明文件（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

2.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一年内，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参考格式见附表1，提供复印件）；

2.2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2）。

附表1：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认定证明

 （被认定企业名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认定你企业为 （行业类别）行业的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认定单位（盖章）：

办公电话：

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表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行业（行业类别）的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请填写：“全部由我公司提供”、“部分由我公司提供”、或“全部不是我公司提供”）。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名）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供应商在本函第2条填写的内容若是“部分由我公司制造”或“全部不是我公司制造”的，则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它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供应商提供非小微企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当所涉及的其它企业使用本函进行声明时，可不填写本函的第2条。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节能环保政策性扣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所属政策扣减类别** | **备注** |
|  |  |  | **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如有属于政策性扣减范围的，请在对应加分类别上划“√”，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无法辨认的，不予扣减。

（三）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